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2樓

承辦人：邱郁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48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j90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08007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171699_108D202765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
8779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
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
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判斷參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

副本：電2015-02-19
交15換2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8. 1. 19
收文號: 030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判斷參考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7年12月6日召開107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。（本會107年1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60號函，諒達）
- 二、山坡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導致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影響土地、房舍、道路、橋樑、他人生命或財產安全，或危害公共利益時，得認定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。
- 三、前開認定係屬行政指導，僅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判斷參考，各級主管機關亦可透由鑑定或參考學者專家意見為具體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

邱郁瑄

農業局



1080076792

(2019/01/11)

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1/11 08:45

